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其证券简称为中科美菱，证券代码为 835892。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中科美菱 63.2683% 的股份。

一、中科美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科美菱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科美菱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

（三）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2 年 3 月 1 日，安徽证监局受理了辅导备案申请，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辅导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

二、风险提示

中科美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中科美菱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中科美菱已披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97,933.97 元、42,473,376.7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6%、25.2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中科美菱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中科美菱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科美菱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